

长城南路河汇府小区周边环境治理项目 项目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施工单位：陕西省义博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省义博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长城南路河汇府小区周边环境治理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长城南路河汇府小区周边环境治理项目
 2. 工程地点：中心城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 工程内容：招标文件中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约定的全部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要求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7 月 21 日。

养护日期：项目初验完成之日起 2 年。

施工期总日历天数：45 天。养护期 2 年。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拾肆万肆仟陆佰元 （¥ 3446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万零叁拾元捌角 （¥ 11030.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万陆仟 元 （¥ 16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3. 付款方式：项目开工后支付合同价 40%的工程款（扣除暂列金和安全措施费）和全额安全文明措施费，项目主体完工初验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扣除暂列金和安全措施费）（开工至完工期间 60%的工程款由发包人与承包人按工程进度约定分批支付）。第一年养护期完成后支付 20%的工程款。第二年养护期完成、竣工验收后，经审计部门审定后支付剩余工程款。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 50 日内，**承包人拒不开工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与承包人自动解除合同，承包方承担合同金额 2 倍的违约金并列入政府信用系统黑名单。

2. 关于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7.5 执行。

3. 本项目各分项价格以承包人投标价格为准，在发包人不同意工程量或材料等变更时，承包人不得要求发包人变更各分项价格。承包人若以各种借口不实施任何分项工程的或者擅自改变任何分项工程的材质及工程量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对该部分工程量不予认可，并由承包人承担该部分工程造价 3 倍的违约金，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4. 在项目保修期内，本项目任何部分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出现任何瑕疵，施工单位必须无条件修复或更换有问题的部分，承包人对质量问题推诿扯皮或拒不修复及更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承担不高于合同金额 100%的违约金并列入政府信用系统

黑名单。

5. 在项目竣工验收之前，项目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推诿扯皮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承担不高于合同金额 3 倍的违约金并列入政府信用系统黑名单。

6. 其他违约情形，按照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 16 条及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中其他约定违约责任的条款执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6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承包人：陕西省义博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11610800664103117F 组织机构代码：91610824MA70CNDG1R

地 址：榆林市湖滨南路4号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河东聚富路81号

邮政编码：719000

邮政编码：0912- 718500

电 话：0912-3526633

电 话：13325425995

传 真：0912-3526633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463967658@qq.com

开户银行：榆林市农行榆阳区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行靖边县支行

账 号：26005101040012040

账 号：61050169750800000994